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6007EC2107280004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2460R120150NX	标准	MOTEC	pcs	4	1150	4600	现货

合同总额：¥460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天津市天津城区武清区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商务区随锐大厦B8 ;王宇;18222039464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奥北科技园19号楼北京随锐中心;王茜;15001229687

质量与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 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产品包装：按原厂商标准，且包装无破损，随机配备资料齐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

三、交货事项

- 1、交货时间：双方合同盖章，买方付全款后1-2天发货。
- 2、交货地点、方式天津市天津城区武清区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商务区随锐大厦B8 ;
- 3、收货单位（人）名称或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王宇;18222039464
- 4、运费承担：卖方选择 快递 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卖方承担。

四、货物安装及签收

1、 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在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规定相符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签收。如发现不符，买方可以拒收，并要求卖方2日内退换货，否则需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卖方必须负责货物的安装及培训服务，并签定相应的安装验收单。

五、验收及质保

1、 验收标准：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及异议：买方在卖方交付产品后7日内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在验收期满后5日内向卖方提出。

质量保证及保修条款：

1、 卖方提供的货物均为符合设备生产厂商相关技术规范的原厂正规产品，并具备该货物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卖方保证所供货物应当是全新原厂原包的产品，符合原生产厂商质量标准。卖方保证如果出售货物为假货或不是全新产品，承诺给买方合同全款4倍的赔偿。

2、 本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为1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卖方承诺在产品交付买方后，负责免费的电话或邮件等技术支持服务。如遇产品硬件损坏等紧急情况，在同一个城市卖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配合买方进行解决。保修期外设备的维修与维护由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相关维护协议。

4、 如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需返厂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往返运费由卖方承担, 保修期后卖方有责任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且只向甲方收取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买方付清合同全款后卖方负责合同产品发货。

七、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照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5%。如卖方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质保服务，则视为卖方单方违约，卖方除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全款20%的违约金。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内容，并替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的标的达成的任何口头及书面的声明、备忘、协议、合同或其他函件。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

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卖方在收到买方合同款后5日内开具13%专用增值税发票给买方，如遇到到款日期在卖方报税期间，则待买方开张后5日内开具发票。

4、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9号楼1层101室
010-8273007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
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王茜**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001229687**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北京学清路支行33245603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8783954125U**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